

证券代码:600599 证券简称:浏阳花炮 编号:临 2006-009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06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浏阳市财政局(出让方)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35678320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2%)转让给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元,转让股份35678320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77065171.2元。本次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豁免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将不再持有浏阳花炮股份,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浏阳花炮股份将达到72678320股,占总股本的57.69%,股份性质为法人股,为浏阳花炮第一大股东。

2006年1月25日浏阳市财政局持有的1000万国有股司法过户给了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无异议函正在办理中。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减少)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公司股票代码:6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则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无效,本次持股变动无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本报告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指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减少)报告书

浏阳花炮:指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指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

受让方:指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东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熊清溪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不从事生产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持有浏阳花炮股份35,678,320股,占浏阳花炮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32%,股份性质为国家股,为浏阳花炮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浏阳花炮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00年10月26日,浏阳市花炮精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炮精品园)与浏阳花炮签订借款合同,由浏阳花炮借款100万元给花炮精品园,期限为一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按季结算,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花炮精品园尚未归还此项借款的本息。

三、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拟以人民币77,065,171.20元,每股人民币2.16元的价格向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浏阳花炮28.32%的股权,共计35,678,320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协议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没有补充协议,但是受让方在协议中声明并保证“受让方在持有该股份期间不得变更浏阳花炮的注册地和纳税地,变更浏阳花炮名称和主营业务;如受让方再行转让其股份,亦应在转让合同中作出与本条规定相同的限制。”

本次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将不再持有浏阳花炮股份。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浏阳花炮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持股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增持)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公司股票代码:6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永福路79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永福路79号

联系电话:020-8772887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则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无效,本次持股变动无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本报告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指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增加)报告书

浏阳花炮:指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指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方:指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

本次股份转让:指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国家股东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永福路79号
工商注册号:4401012038096

设立日期:2002年7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经营期限:自2002年7月9日起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9728032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永福路79号

公司股东:赵伟平 电话:020-87728877

赵卫成 电话:020-87728877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关联股东情况介绍:

自然人赵伟平,男,现年44岁,先后在江西省奉新县东风垦殖厂、江西省

宜春地区技工学校任英文教师、江西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广州市攀达国际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出资1.48亿元,占总股本的92.5%。

自然人赵卫成,男,现年35岁,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先后在广州市攀达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中国海洋航空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伟烟烟花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攀达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攀达国际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出资1,2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

赵卫成是赵伟平的弟弟,属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平	440106196105245315	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前,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浏阳花炮股份37,000,000股,占浏阳花炮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37%,股份性质为法人股,为浏阳花炮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拟以人民币77,065,171.20元,每股人民币2.16元的价格向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浏阳花炮28.32%的股权,共计35,678,320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协议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没有补充协议,但是受让方在协议中声明并保证“受让方在持有该股份期间不得变更浏阳花炮的注册地和纳税地,变更浏阳花炮名称和主营业务;如受让方再行转让其股份,亦应在转让合同中作出与本条规定相同的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浏阳花炮股份72,678,320股,占浏阳花炮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67%,股份性质为法人股,为浏阳花炮第一大股东。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关联方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浏阳花炮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持股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ST金牛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两所一司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7日-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3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6月5日发布第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经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提供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的,为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提供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的,为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提供表决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6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流通股股东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入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清股东姓名、股票代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
邮 编:236023
电 话:0558-2210568
传 真:0558-2212666
联系人:金彪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5日—6月8日每日的8:30—11:00,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ST天然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5月25日
2.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克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49,321,9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37,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因内蒙古博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98,584,8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2%),本次股权置换为关联交易,内蒙古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议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21,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证券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06-013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四次、第六第十次董事会决议,提议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4.会议议题:
关于审议《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关于审议变更《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关于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工作安排部署,监事张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张静先生的辞职申请,并提名陈兵慧先生接替张静先生担任监事职务。

10.关于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关于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第1)、2)、3)、4)、5)项为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提案;第6)、7)、8)项为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提案;第9)、10)项为第六届第三次监事会提案;
第11)项为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提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6.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尹紫剑、周晓虹
3)电话:010-84563737 传真:010-8456791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